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 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 1”票面股息率 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061,000,000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 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 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

（2）其他“工行优 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周一）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周二）
3.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周二）
4.股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周三）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 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5,745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部分全资子公司予以吸收合并，公司将承继此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或相关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确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方式为现场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3、邮编：362200
4、联系人：傅妙芳
5、联系电话：0595-85198888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比例达 1%的告知函》，王丽娟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9,200 股，减持比例达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丽娟女士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849,200	1.00	
合　计	1,849,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28,350	4.33	5,979,15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8,350	4.33	5,979,150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①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②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股东王丽娟女士所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 5,218,900 股调整为 7,828,350 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王丽娟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0,287,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02,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85,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8,085,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85,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7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9,19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

反对 1,0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991,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76%；

反对 1,0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华、王苟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高钢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士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士俊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022 年 7 月 21 日，青海西部资源披露减持计划的公告，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8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青海西部资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计划减持时间、数量过半。减持可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1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69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3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7783%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8,401,660	10.3858%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7783%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01,660	12.1641%	—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22,018 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3,910,000	0.6953%	2022/8/11 ~ 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12.24 ~ 13.52	50,142,275	6,090,000	1.08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青海西部资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青海西部资源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青海西部资源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9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75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4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82,752,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705,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8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704,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8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75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5,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75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5,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蔺、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6,192,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792,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2,387,5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3,80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837%；反对 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